

人文學院教師評鑑審查標準

104.8.28.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

104.12.7.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
110.01.12.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
110.11.05.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

一、通則

1. 同一事項不能重複認列於兩項以上分數(包含「必評」和「選評」)。
2. 選評單項成績不得超過上限。
3. 必評項目分數一律依業務單位提供分數為準。
4. 選評項目未附佐證文件者，不認列分數。
5. 若已附文件但不足者，學院(中心)審查委員得要求再補件送審。
6. 「教學類選評」與「輔導與服務類選評」之「其它」項目須經系務會議確認或所屬學系審核。

二、〔教學類〕

7. 教學類選評 6. 「每學期至少有一科目含 18 週課程教材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，如 iLMS、PMS、MOODLE、e-Page。」指課程內容教材，並非屬於必評項目之「授課大綱」。
8. 「多元升等相關研習」及「教師成長社群活動」等，教務處已認列為教學類選評 19，不得再認列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。
9. 參加教與學發展中心收播之中原大學講座活動，憑中原大學講座活動核發之證書，得認列教學類選評 20。

三、〔輔導與服務類〕

10. 輔導類選評 4. 「參與學生個案輔導協調會議」(教師參與諮商中心主(委)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活動，每一場次得 2 分。)依學務處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。
11. 輔導類選評 5. 「協同辦理學生輔導活動」(教師帶班參加講座、申請入班輔導與職涯輔導，每場次得 1 分。)依學務處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。

- 12.輔導類選評 11.「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」(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或會議代表者，每次出席會議得 1 分。)依本校主管單位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。
- 13.輔導類選評 18.「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」(教師經指派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者，每次得分 1 分。)參加校級辦理之活動，依招生中心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。
- 14.參加大學博覽會應依招生中心提供資料得認列為輔導與服務類選評 18。

四、「教學類選評」與「輔導與服務類 選評」之「其它」項目

審查標準依「『教學類選評』、『輔導與服務類選評』「其它」項目之認列項目與分數表」

**「人文學院教師評鑑審查標準」
修訂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二、〔教學類〕</p> <p>教學類選評 6.「每學期至少有一項含 18 週課程教材上網。」指課程內容教材，並非屬於必評項目之「授課大綱」。</p>	<p>二、〔教學類〕</p> <p>教學類選 5.「每學期至少有一項含 18 週課程教材上網。」指課程內容教材，並非屬於必評項目之「授課大綱」。</p>	<p>「真理大學教師評鑑(試行)辦法」附表一之「二、〔教學類〕選評項目(二)課程、教材規劃與更新」原教學類選評 5.修訂為教學類選評 6.。</p>
<p>二、〔教學類〕</p> <p>「多元升等相關研習」及「教師成長社群活動」等，教務處已認列為教學類選評 19.，不得再認列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。</p>	<p>二、〔教學類〕</p> <p>「多元升等相關研習」及「教師成長社群活動」等，教務處已認列為教學類選評 18.，不得再認列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。</p>	<p>「真理大學教師評鑑(試行)辦法」附表一之「二、〔教學類〕選評項目(二)課程、教材規劃與更新」，原教學類選評 18 修訂為教學類選評 19.。</p>